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沅政发〔2026〕5 号..... (1)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沅政发〔2026〕6 号..... (4)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沅江市第二批非遗工坊的通知

沅政发〔2026〕8 号..... (10)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垸外有螺地带(洲滩)和易感地带实施禁牧的通告

沅政告〔2026〕3 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有螺地带(洲滩)牛羊等家畜禁牧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6〕3 号..... (13)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6〕4 号..... (17)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沅江市关于全面落实早稻生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8 号..... (57)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易 超
委 员：刘国强 肖为武
沈 钧 聂 灿
汤 征 何 芳
叶世民 王 刚
祝 涛 张浩超

责任编辑：夏宇星 郑媛媛

编辑出版：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沅江市沅江大道 8 号

电 话：0737-2721661

传 真：0737-2721405

邮 编：413100

市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沈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6〕2 号..... (66)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伟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6〕3 号..... (67)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沅政发〔202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湘政发〔2025〕5 号）精神和益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分为四个阶段：

1.准备阶段（2026 年 1—12 月）。组建普查机构，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遥感测量，进行清查摸底等。

2.现场登记阶段（2027 年 1—5 月）。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

3.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 年 6—12 月）。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4.资料开发应用阶段（2028 年）。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等。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沅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各镇（街道、中心）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专班，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推进本地区普查工作。各镇（街道、中心）、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专班统筹协调、乡镇具体实施、村社普查入户、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强化协作配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信息共享，主动承担普查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协助解决普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其中，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农业相关基础资料及农业指标解读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资料清单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镇（街道、中心）要加强与市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对村（社区）普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市级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统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镇（街道、中心）要切实强化普查经费保障，足额安排、及时拨付普查工作所需各项经费，重点保障普查两员补助足额落实、及时发放，为农业普查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提供坚实的经费支撑。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

镇（街道、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普查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坚持依法依规。各镇（街道、中心）、各成员单位、普查“两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开展工作，坚决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禁人为干预普查数据。普查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普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普查对象要依法配合普查，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资料。对违反普查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曝光。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执行普查流程和质量控制要求，加强普查数据审核、复核和抽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各镇（街道、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注重工作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走过场，确保普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沅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7 日

沅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	长		
何 芳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天舒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召集人	刘正云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密珍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长		
李小波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曾 军 市蓄水中心副主任		
周 辉 市统计局局长	吴正军 市文旅广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长		
吴 波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	李 鑫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部长	王立国 市市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范哲宣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黄拥军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谭 炜 市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新明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长	韩小楠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石 磊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分管日常工作的副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		
局长	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由市统计局局长		
唐业毅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廖跃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今后，上述专班组成人员工作如有变动，		
欧志新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普查任务完成后，		
万献军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则》的通知

沅政发〔2026〕6 号

YJDR—2026—0000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沅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
则》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98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5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锚定沅江市“十五五”规划目
标，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明确决策责任，强化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支撑，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
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是指市人民政府作
出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
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
下列行政决策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

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
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
规划；

（三）市本级财政预算、决算、预算调
整方案的确定和一次性安排超过 1500 万元
的财政资金或减、缓、免涉及 1500 万元的财
政资金；

（四）政府对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直接投
资 5000 万元以上；

（五）处置 10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

（六）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
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七）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
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九)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报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上级监督。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告省人民政府、益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决策意见后，按程序报告省人民政府、益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和办公室主任协助市长决策。

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决策的，可以由市长或副市长按职权决定，并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上通报，相关副市长要及时向市长报告。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市长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市长、副市长和办公室主任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者镇（街道、中心）和高新区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市长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镇（街道、中心）和高新区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

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决策事项听证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七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

论证等方式。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可以从相关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部门咨询专家库等机构选择，必要时也可以面向社会招标，由中标的咨询机构或者咨询专家对决策事项开展咨询论证。要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专业机构的论证意见进行归类整理，并对提出的合理意见予以采纳；拟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与专家、专业机构沟通协商。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反馈给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公布决策草案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专家、专业机构的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二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

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市人民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决策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一）决策草案的文本和起草说明，涉及其他部门重要职责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二）决策承办单位法规机构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三）决策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报送市人民政府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转送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

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十八条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市长决定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市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再次审议的决定。

作出暂缓决定超过 1 年期限的，决策草案退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再次审议决定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审议。

第三十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市长最后发表意见。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在会上发表意见。市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通过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市政府网站以及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市人民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督查机构和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人民政府或者决

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第三十六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采用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方法收集整理决策实施效果信息，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案例分析与理论归纳相结合以及大数据等方法对决策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及时研究处理，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修改决策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和改进贯彻执行方式等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市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则履行

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则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追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各镇（街道、中心）可以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也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沅江市第二批非遗工坊的通知

沅政发〔2026〕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与发展，促进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省、益阳市关于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经市文化主管部门申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现认定辣妹子辣椒酱传统技艺非遗工坊等 2 个非遗工坊为沅江市第二批非遗工坊。

各镇（街道、中心）、各入选单位要充

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非遗工坊建设运营机制，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持续提升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切实发挥非遗保护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

附件：沅江市第二批非遗工坊认定名单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沅江市第二批非遗工坊认定名单

序号	工坊名称	建设运营单位	依托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名称	工坊地址
1	辣妹子辣椒酱传统技艺 非遗工坊	辣妹子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洞庭湖辣椒酱传统制作技艺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经济开发区 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健食源食品手工坊	湖南健食源食品 有限公司	藜蒿粑粑湖乡传统制作技艺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食品类标准化厂房第 11 栋 3 层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垸外有螺地带（洲滩）和易感地带 实施禁牧的通告

沅政告〔2026〕3 号

YJDR—2026—00002

为落实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湿地保护及血吸虫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化推行有螺地带（洲滩）和易感地带禁牧，进一步加强有螺地带（洲滩）和易感地带牛羊等家畜的放养管理，有效控制血吸虫病流行，巩固血吸虫病消除目标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防洪大堤沿线垸外有螺地带（洲滩）和易感地带禁止牛羊等家畜放养，

实行禁牧管理。

二、对进入垸外有螺地带（洲滩）和易感地带放养的牛羊等家畜，相关单位将依法予以暂扣与处置。

三、凡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卫健、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畜牧水产、林业、保护区管理等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有螺地带（洲滩）牛羊等 家畜禁牧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6〕3 号

YJDR—2026—00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沅江市有螺地带（洲滩）牛羊等家畜
禁牧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8 日

沅江市有螺地带（洲滩）牛羊等家畜禁牧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湿地保护及血吸虫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维持稳固血吸虫病消除达标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及属地职责分工，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有螺地带（洲滩）牛羊等家畜禁牧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依法监管、常态长效”原则，以厘清职责、压实责任为核心，明确各镇（街道、中心）、各相关部门在有螺地带（洲滩）牛羊等家畜禁牧工作中的责任分工与常规工作要求，形成边界清

晰、衔接有序、运转高效的责任落实体系，确保禁牧工作持续有效。

二、禁牧范围

沅江市所有防洪大堤垸外有螺地带（洲滩）禁止牛羊等家畜放养，实行禁牧管理。

三、禁牧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与摸底排查（2026 年 4 月上中旬）

目标任务：完成组织发动，摸清底数，全面启动禁牧宣传。

1.宣传发动（4 月上旬）：召开全市禁牧工作会议，印发禁牧实施方案；各镇（街道、中心）召开村组干部会议，统一思想。

2.通告发布（4 月上旬）：发布《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垸外有螺地带（洲滩）实施禁牧的通告》，明确禁牧范围、时间和法律责任。

3.入户告知与摸底（4 月中旬）：各镇（街道、中心）向相关养殖户传达《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垸外有螺地带（洲滩）实施禁牧的通告》内容。建立“一户一档”管理台账，重点核查 2023 年前领取牛羊淘汰补助款后复养户。

4.完善禁牧标志（4 月中旬）：各镇（街道、中心）在禁牧区主要路口、显要位置设立禁牧警示标志。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与攻坚清零（2026 年 4 月中旬-5 月上旬）

目标任务：确保有螺洲滩无家畜，实现禁牧率 100%。

1.全面禁牧：有螺地带（洲滩）禁牧，所有家畜实行舍饲圈养。各镇（街道、中心）启动常态化巡查，确保有螺地带（洲滩）无牛羊等家畜敞放养，实现有螺地带（洲滩）禁牧率 100%。

2.联合执法：针对劝导无效的违规放牧养殖户，由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局、市林业局、保护区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水中心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依法暂扣家畜并进行强制检疫或处罚。对复养户启动牛羊淘汰补助金追回程序。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与常态化监管（2026 年 5 月上旬-12 月）

目标任务：防止反弹，建立长效机制，应对汛期后挑战。

1.“回头看”行动（5 月上旬）：市卫

健局牵头，市政府督查室组织市卫健局、市农业农村局、保护区管理局、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回头看”专项督导。

2.严防反弹：针对汛期后洲滩违规放牧风险增加的特点，各镇（街道、中心）加密巡查频次（每周至少 3 次），严防死守，确保不反弹。

3.查灭螺与动物疫病防控：市卫健局组织血防专业队伍对有螺地带（洲滩）加强一次查螺，发现有阳性钉螺洲滩进行秋季药物灭螺一次；市畜水中心指导养殖户做好家畜血防监测，强化检疫并实施血吸虫病药物扩大化疗一次。

第四阶段：考核评估与总结奖惩（2026 年 12 月）

目标任务：兑现奖惩，总结经验，部署下一年度工作。

1.年度考核：依据督导结果和日常巡查记录，对各镇（街道、中心）禁牧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排名。

2.兑现奖惩：对排名前三的单位进行奖励，对后三名进行处罚。通报表扬先进典型，约谈后进单位。

3.总结部署：召开年度总结大会，分析存在问题，完善长效机制，部署下年度禁牧工作任务。

四、职责分工

（一）属地管理责任

各镇（街道、中心）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工作、承接协同任务。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螺地带（洲滩）（含托管洲滩）禁牧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一是建立并执行常态化巡查制

度，负责落实上级部署，承接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监测、督导等工作，做好基层协调与保障。二是负责在有螺地带（洲滩）设立、维护禁牧警示标志，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动态摸排掌握辖区养殖情况，建立管理台账。三是组织辖区群众做好有螺地带（洲滩）禁牧相关工作。所在地村、社区负责本辖区违规放牧的监管、信息收集与上报工作。

（二）部门监管与牵头责任

市卫健局：牵头负责全市有螺地带（洲滩）牛羊等家畜禁牧督促检查工作；负责有螺地带（洲滩）钉螺调查及药物杀灭钉螺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全力推进有螺地带（洲滩）牛羊等家畜禁牧工作。负责对从禁牧区退出的牛羊等家畜实施舍饲圈养，提供设施农用地政策指导，并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办理与指导工作。协助市畜水中心对实施舍饲圈养的养殖行为进行技术业务指导和养殖污染管控。利用“十年禁渔”及湿地保护区巡护管理行动的工作基础与信息优势，加强对有螺洲滩的日常关注，发现违规放养现象及时通报反馈至相关部门，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市畜水中心：负责镇（街道、中心）有螺地带（洲滩）违规放养牛羊等家畜禁牧工作的疫病防控、动物血防、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业务指导。

生态环境局：负责有螺地带（洲滩）违规放牧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对牛羊等家畜的舍饲圈养相关环保设施建设的技术

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负责有螺地带（洲滩）违规放牧问题的监管与执法。

保护区管理局：负责有螺地带（洲滩）巡护、巡查及违规放牧执法。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有螺地带（洲滩）禁牧管理工作秩序，保障执法安全。

市司法局：负责对有螺地带（洲滩）禁牧工作中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和引导。

市信访局：负责有螺地带（洲滩）禁牧工作实施中出现的群众上访接待处理。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电视、应急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条例及禁止违规放牧相关政策，大力宣传正反面典型，积极营造工作氛围。

五、奖惩措施

（一）工作经费：对履行有螺地带（洲滩）牛羊等家畜禁牧工作责任的各镇（街道、中心）给予 2 万元禁牧工作经费。

（二）绩效奖励：对在规定时间内整治落实到位及年度考核排名前三的镇（街道、中心），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奖励。

（三）责任追究：对履职不力、整治滞后的后三名镇（街道、中心），分别给予 3 万元、4 万元、5 万元处罚。对 2023 年前已领取淘汰补助现又复养，并在有螺地带（洲滩）放养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追回补助金。

（四）经费来源：统筹上级有关资金。

六、保障要求

（一）压实责任链条，确保整治闭环。各单位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方案分工要求，制定详实整治方案，细化责任分解，明

确时间节点，建立问题整治台账。坚持“五个不放过”：禁牧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社会公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洲滩牛羊等违规放牧问题得到彻底、扎实整治。

（二）强化协同联动，健全工作机制。市卫健局要切实履行好牵头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与调度督导。各部门、各属地要主动对接、密切配合，建立信息互通、问题共商、联合执法、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杜绝推诿扯皮，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问题发现、快速响应、联合处置、跟踪问

效的联动流程，确保禁牧工作高效有序实施。

（三）深化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及时向社会公开有螺地带（洲滩）家畜禁牧工作动态，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媒体监督。坚持实事求是，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禁牧通告，提高我市生态环境和湿地保护意识，营造有螺地带（洲滩）实施禁牧和推动洲滩违规放牧问题整治良好氛围。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实施“开局八好”行动 总体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施。

《沅江市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9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4 日

沅江市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益阳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沅江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6〕9 号）精神、《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6〕2 号）精神，结合沅江市实际，制定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

一、主要目标

——发展态势平稳向好。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 6.0%左右，在实际工作中

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内需潜力加速释放。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以上，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6 家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 40%左右。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年增长 5.5%左右，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 70%以上。

——科产融合走深走实。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8%以上，“一主一特、两传两新”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 项以上，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2 项以上，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90 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6.5%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

专利5件以上。稳步提高先进制造业及制造业整体比重，显著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与产业链韧性，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

——改革开放活力迸发。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充分发挥，重点改革事项加快推进。开放平台通道升级扩能，外贸外资稳量提质，进出口总额增长2%，对非贸易大幅增长，外商直接投资增长5%。

——城乡区域协同并进。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战略，东接东融发展战略不断取得实效，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全市城镇化率提高0.9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绿色发展底色更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和能耗降低率均达到省定目标。中心城区PM_{2.5}浓度控制在益阳市定目标以内；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级目标，无劣Ⅴ类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稳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稳步下降。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全面落实年度隐性债务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清偿任务，有效防范新增隐性债务，实现融资平台数量全面清零。持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不断强化违法犯罪打击能力与工作质效，健全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民生福祉稳步增强。就业、收入质

量不断提升，城镇新增就业49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高质量完成“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巩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不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担当好稳增长作贡献的责任。深化政策协同，紧跟各级政策动向，定期梳理更新政策清单，加快出台服务企业与招商引资专项政策包。优化要素配置，及时梳理用地、用林、用能、环评需求，集中攻坚要素保障堵点问题，推动各类资源向经济增长关键领域集中。强化部门联动，对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重大工作，由牵头部门主导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产业做强做特，巩固六大支柱产业，做强“一主一特”，升级两大传统产业、培育两大新兴产业。推动园区提质增效，锚定“五好”园区目标，构建“管委会+公司”模式，完成调区扩区，推动漉湖、双学院等片区协同发展，打造“飞地园区”；建设赤塘片区供水及燃气管网，进一步降低用地、用能等成本。强化经济运行监测，细化全年目标任务，按月按季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更加均衡。优化基层服务，结合“园区市长日”“送解优”“链长到一线”“走找想促”等活动，扎实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常态化开展走访调研。提振市场信心，强化政策宣传，整合各类媒体平台，开设“服务企业在行动”专栏，及时解读稳增长政策、发布权威数据、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惠企成效，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

主体。

（二）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系统梳理中央扩大有效投资的政策工具和支持方向，建立常态化政策对接机制，提前谋划、动态储备 100 个以上符合国家投向、具备竞争力的优质项目，分类做好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申报工作；持续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面落实省“1+7”促消费政策体系；落实推进省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要求，在合规前提下积极拓展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大力发展“赛事经济”，围绕省运会、村 BA 策划全链条促销活动；深度促进“商、文、体、旅、渔、康”融合发展，打响“洞庭水乡·自在沅江”文旅品牌，做强《沅月共此时》常态化演艺 IP；推动服务消费提质升级，扎实开展生产性服务业提质扩能行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盘活商业综合体、老厂房存量资源，建设一批网红打卡地和夜经济消费集聚区；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经贸展会活动，推动“沅品出湘”。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纵深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精准储备一批基础性、补短板、强功能、增后劲的高质量项目；优化实施“五比五提”行动，以“双十大”项目为引领，营造“比学赶超”的项目建设氛围。

（三）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持续实施标志性工程，打造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充分发挥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等平

台作用，重点支持“科创飞地”项目产业化应用。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引领，支持亚光科技、金航船舶等企业组建船艇产业创新联合体，提升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能力；加快推动船艇产业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促推相关成果与项目在沅落地应用；鼓励中联重科、鑫海股份等骨干企业牵头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积极争取省、益阳市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计划、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严格落实人才新政系列政策，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引育力度，柔性引进高校专家团队服务沅江产业。推进区域创新协同引导，支持企业与长株潭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培育建设一批“科创飞地”。梯度育强市场主体，实施龙头企业“领航”计划，健全“小升规-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梯度培育机制，新增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精准铸强产业链条，围绕“一主一特、两传两新”实施“一链一策”，推动地面无人装备等项目开工建设，打造内河中小型船艇制造产业标杆，创建“沅江辣味”区域公共品牌，助力纺织服装企业扩容增产，促进湖南发展集团石英砂项目投产达产，打造区域性储能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大市。建强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能级，培育 1-2 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深化数字赋能，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在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领域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强化要素协同，

用好“湘信贷”“工信 e 贷”等金融工具，定期发布“一主一特、两传两新”产业链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

（四）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抓重点改革打通市场堵点，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健全与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规范政府行为尺度，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强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识别处置；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民生保障改革，夯实发展基础。抓营商环境提振主体信心，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扎实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进一步深化“园区市长日”制度八条措施；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严格落实“扫码入企、联码督查”，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优化网络营商环境，严厉打击涉企网络侵权违法行为。抓开放拓展扩大市场空间，扩大优势产业外向度，建立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支持海荃游艇、桃花江游艇等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外贸新动能，支持企业参加重点跨境电商展会，鼓励企业借力跨境电商开拓增量市场；提升贸易便利度，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担保、汇率避险等金融服务力度；强化招商质效，紧扣“一主一特、两传两新”，坚持资源招商、产业招商、以商招商，推动延链补链强链。

（五）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深入实施重大战略，积极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支持企业与东盟地区合作。加快实

施东接东融战略，支持金航船舶等企业在长沙建立科创飞地。加快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加快实施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推进蓄滞洪区排涝能力建设、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等。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建设纲要，构建“一城一湖一岛、两河两垸两区”的空间格局，着力打造国家重要粮油基地、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产业升级创新示范区、文旅融合生态宜居的现代滨湖特色城市；以推进全国新型城镇化水平提升试点县市为契机，集中打造一批功能齐全、特色突出、辐射力强的产业重镇、商贸强镇和旅游名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有序推进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等管网更新改造；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模式改革，探索“政府增收入、企业增资产、片区增形象”的存量资源盘活路径。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提单产、强品质、增效益，筑牢粮食安全底线；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培育特色富民产业与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强镇。

（六）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制定并落实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科学规划新能源项目，力争实现“十五五”末年度新增清洁能源覆盖新增用电负荷，推进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建设，年内新增风光新能源装机 30 万千瓦。积极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争取国家生态补偿试点区域中央专项资

金。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扎实推进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深化秸秆综合利用，严格落实全域禁烧管控，因地制宜推广低茬收割、灭茬粉碎等还田模式；持续压减烟花爆竹经营主体数量与市场投放总量，严厉管控违规燃放行为。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重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持续开展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强化重要湖泊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积极打造省级美丽河湖治理样板；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稳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推动南洞庭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发展项目；巩固长江禁渔成果，保护好“千年鸟道”。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专项行动，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准入管理；全面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业施用废弃物清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完成“灰水”治理任务；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节能低碳宣传教育活动。

（七）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治理，常态化推行“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措施；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着力提升监测预警和综合救援能力，构建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新体系、新格局。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深化“三全”债务管理改革，精准运用增量化债政策，

确保完成年度隐债化解任务；按“一企一策”推进融资平台清产核资、转型提质，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精准帮扶困难镇（街道、中心），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稳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和农信社改革，巩固非法集资打击成果，攻坚重大案件处置；开展保交房“回头看”，加大“白名单”项目融资支持，稳定市场预期。提高社会治理能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整治重复信访和信访重点领域；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严打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市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扩大“天网工程”覆盖，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守护群众安全。

（八）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促进就业提质，开展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促进收入提质，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完善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强化企业工资分配指导；保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地见效。促进保障提质，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公共服务统筹调配机制；接续办好 2026 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稳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加大生育支持力度；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化分级诊疗，实行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推动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提质，提高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

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救助标准。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各部门单位协同配合的“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推进机制，由市长总牵头，由分管副市长作为牵头人，每个行动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 个总体方案+8 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牵头单位要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强化清单管理。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细化分解自身工作任务，明确领域内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政策清单，明确工作专班、责任单位（股室）、具体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协调调度。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实施“开局八好”综合协调组和定期工作调度机制，原则上市长至少半年调度一次，常务副市长至少每个季度调度一次，各牵头副市长一月调度一次，相关情况及时报市综合协调组办公室。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

解决具体问题和困难。对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各专班原则上需在省级专班内刊上发表典型经验稿（内宣），在中央、省级主要媒体平台上（仅限 CCTV1、CCTV13、新华社、人民网、《人民日报》、湖南卫视、湖南日报）发表宣传稿（外宣）。

附件：

- 1.担当好稳增长作贡献的责任实施方案
- 2.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实施方案
- 3.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实施方案
- 4.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实施方案
- 5.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实施方案
- 6.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实施方案
- 7.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实施方案
- 8.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实施方案

附件 1

担当好稳增长作贡献的责任实施方案

为切实扛起我市稳增长作贡献的责任担当，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力争实现全年预期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0%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在实际工作中全力争取更好结果。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部门合作

1.加强政策协同。结合国家、省、益阳市最新政策动向，定期梳理更新政策清单，及时调度政策对接落实情况。全面梳理现有惠企政策，加快出台服务企业与招商引资专项政策包。建立政策实施评估机制，及时对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优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要素配置。坚持重点项目市级领导联点制度，实行重点产业链市级领导挂帅、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链长负责制。聚焦用地、用林、用能、环评需求，定期梳理要素保障堵点问题并集中攻坚，推动各类资源向经济增长关键领域集中。全面梳理优化项目并联审批流程，推行联合选址与

协同联审，提升项目审批效率。调整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十五五”各类重大项目落地实施。进一步健全财源建设、国有“三资”清理、国企改革等工作机制，不断壮大财源体量、提升财源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市优办牵头，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部门协作。聚焦稳增长中的难点、堵点、热点问题，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深度分析研究，精准研判形势并提出务实对策建议。针对重大政策实施、重点领域改革、重大项目推进等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压实牵头部门主导责任，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攻坚，形成稳增长强大合力。（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重点支撑

1.推动产业做强做特。主动融入益阳市东接东融和“强中心城区”战略，以产业协同发展夯实县域支撑。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强化企业监测帮扶，持续巩固六大支柱产业。深耕细分领域，不断完善产业链，推动产业提质升级、集群化发展。鼓励工业加大技改投入，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做强以装备制造为主导、船舶产业为特色“一

主一特”产业，做大“两传两新”，升级纺织服装、绿色食品两大传统产业，培育新材料、新能源两大新兴产业。全力推动芦苇产业绿色、高值化集群发展。（市科工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市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功能互补，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品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深化“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格局，支持镇、村个性化发展。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休闲旅游业，精准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能力提升。加快赤峰码头、漉湖码头、南洞庭服务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投集团、各镇（街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园区提质增效。锚定“五好”园区目标，构建“管委会+公司”模式，完成调区扩区，力争亩均税收增长7.2%左右，推动漉湖、双学垸等片区协同发展，打造“飞地园区”。建设赤塘片区供水及燃气管网，进一步降低用地、用能等成本。全力支持赤峰农化、微克科技等中小企业发展，助力路华置富实现固态电池量产，依托胜一电器、金莫特电子等打造变压器产品，支持科仁医疗建设省级医疗设备研发中心。（沅江高新区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注重工作实效

1.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聚焦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预期目标，细化全年工作任务，按月按季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更加均衡。落实落细“分级负责、分析预警、联企帮扶、市场主体培育、能力提升”五大经济运行机制，强化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分析，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市人民政府定期调度全市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研究解决经济增长重点问题。牵头部门加强对年度计划指标的监测分析，市统计局定期提供详细的数据分析，成员单位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制度，加强统计、税务、电力、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金融监管沅江支局、市税务局、国网沅江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基层服务。深化“园区市长日”活动，畅通政企沟通，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把服务企业工作做细做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常态化开展走访调研，及时收集各部门对经济运行工作的意见建议，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呈报市人民政府。（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金融监管支局、市优办、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振市场信心。强化政策宣传，整合各类媒体平台，及时解读稳增长政策、发布权威数据、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

推动政策落地，梳理各级惠企便民政策，优化服务流程，确保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增强发展信心。（市科工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优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金融监管沅江支局、市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担当好稳增长作贡献的责任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由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

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沅江高新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监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数据局、生态环境局、金融监管沅江支局、市优办、市税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城投集团、国网沅江供电公司、各镇（街道、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2

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实施方案

为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进一步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结合沅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 以上，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6 家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40% 左右。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年增长 5.5% 左右，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 70% 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 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

1. 落实中央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紧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及省委、益阳市委工作要求，主动对接、系统梳理中央扩大有效投资的政策工具和支持方向，聚焦城市更新、现代基础设施、社会民生补短板、绿色低碳转型、芦苇资源循环利用、南洞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重点领域，建立常态化政策对接机制。持续加强与省、益阳市发改部门对接，提前谋划、动态储备 100 个以上符合国家投向、具备竞争优势的优质项目，分类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及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申报工作。加快政策落地节奏，推动政策举措靠前发力，争取更多项目、更多资金落地

见效，围绕内河船艇、芦苇综合利用、水产绿色养殖、渔光互补、砂石集散、南洞庭生态修复等领域谋划特色产业项目，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总量增长 10% 以上，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进度双提升，形成更多实务工作量。（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数据局、市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断完善消费政策体系。持续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全面落实省“1+7”促消费政策体系。对标政策投向，积极争取“两新”配套资金，建立健全设备更新项目储备—申报—实施—评估闭环机制。对标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审核支持效率，确保政策红利快速直达市场主体和消费者。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积极对接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争取政策支持；推动落实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家庭自住住房物业费、购房契税及维修资金相关举措，切实减轻群众购房居住负担。全力推进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消费补贴工作，进一步培育和完善沅江市养老服务网络体系，推动养老服务消费提质扩容，不断强化全市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提升。积极开展困境儿童关爱帮扶，推进困境儿童集中

委托照护。持续加大财政对普惠性托育、养老服务投入。完善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带薪休假，鼓励推行错峰休假，保障消费者闲暇时间。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扩大消费券发放规模和覆盖范围，切实营造“逛沅江、品湖鲜、游洞庭、乐消费”的湖乡特色消费氛围。（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监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充分利用“自审自发”试点机遇。认真落实推进省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部署，严格落实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正面清单”管理，在合规前提下积极拓展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将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围绕水利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冷链物流、生态环保、卫生健康等领域，谋划一批收益平衡、前期成熟的项目，用好用足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额度，力争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积极作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和跟踪调度，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科工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应

急局、市数据局、市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

1.打造多元特色消费活动。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聚焦大宗商品消费领域，联合家电等行业企业开展“家电下乡”巡展促销活动，支持消费者家电升级换代；围绕“柴米油盐、三餐四季”，挖掘沅江特色餐饮品牌，串联起本土烟火气地域文化基因，深度参与“味道湖南”活动，推动“沅江味道”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将沅江美食打造成为“味觉名片”；推动文博、非遗等消费升温，打造文化滋养精神家园，培育年轻人眼中的“顶流审美”，带动文旅消费市场增长；大力发展“赛事经济”，将赛事作为激活消费的“超级引擎”，围绕拟举办的省运会、湘超、村BA等重大赛事内容特征系统策划全链条促销活动，深度挖掘赛事潜在的商业价值。深度促进“商、文、体、旅、渔、康”融合发展，打响“洞庭水乡·自在沅江”文旅品牌，做强《沅月共此时》常态化演艺IP，打造南洞庭飞鸟乐园、小河咀渔村等网红打卡地，培育水上运动、休闲垂钓、低空飞行、中医药康养等特色消费新业态，以湖乡特色文旅引爆消费市场。发展夜间经济，支持开展“夜间动物园”、优度乡村音乐夜间非遗表演及乐队演出，推动彩虹岛景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与运营。（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服务消费提质升级。开展生产性服务业提质扩能行动，发展科技服务、软件信息、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现代服务

业，打造一批试点企业，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40%左右。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培育一批规范化家政企业，推进家政服务人员技能培训与持证上岗，搭建线上家政服务平台，拓展育儿、养老、保洁、家电维修等细分服务场景，对家政服务消费、服务平台建设给予适当政策支持，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工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以绿色、数字、智能消费为核心，加快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智能家居等高品质消费品供给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乡消费场景普及，拓展绿色、智能家电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渠道，支持家庭产品智能化升级与绿色化迭代。盘活商业综合体、老厂房存量资源，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建设一批网红打卡地和夜经济消费集聚区。拓展数字经济，深化应用场景开放培育，推动数字消费与工业特色深度融合。鼓励跨界融合，推动美食、中医药康养、低空经济等与旅游融合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力打造高能级消费平台。积极对接国家和省级展会平台，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经贸展会活动，推动“沅品出湘”；挖掘本土产品优势，整合沅江芦笋芦菇、四季红腐乳、大头鱼、沅江大米等特色农产品及本地制造优质产品，建立“沅江优品”名录库；支持本土企业“内外贸兼修”，引导企业按照国际标准提升产品质量，拓展国内外

两个市场，促进本土产品与外贸优品双向流通、互补发展；支持跨境电商线下自提点，满足居民高品质消费需求。支持全市商业综合体链接社交、演艺、快闪等多元场景，推动传统商超向集购物、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美好生活空间转型。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一批标准化乡镇商贸中心、规范化集贸市场、便民化农村新型便民商店。健全城乡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城市优质商品下乡、沅江特色产品进城、电商快递进村，助力乡村振兴与城乡消费协同发展。推动更多沅江优品入选省级《湖南优品目录》。（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优化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深入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商圈，推广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和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属地管理和风险防控。强化金融支撑，引导金融机构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结合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创新开发符合服务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清理优化行动，从消费端、需求端、环境端三方发力，破除堵点卡点，有序减少消费和经营限制，释放消费潜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

1. 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坚持“硬投资”与“软建设”并重，全面提升项

目质量和效益。健全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动态更新项目库，精准对接国家、省、市政策资金，提高项目成熟度和落地率。强化部门协同，发改牵头统筹，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提升项目谋划精准度；属地单位主动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强化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同步推进“软建设”，配套完善规划政策、体制机制和运行管护体系。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优先保障“两重”项目空间需求。（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科工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纵深推进“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专项行动。健全“谋划储备一批、前期推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建成投用一批”的梯次滚动机制，围绕先进制造、清洁能源、交通水利、城市更新、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精准储备一批基础性、补短板、强功能、增后劲的高质量项目。聚焦资金、初设、概算、用地、林地、能耗、环评、防洪、水土保持等关键审批要素，探索提前介入、联合论证、并联审批、容缺受理等模式，压缩审批周期，提升项目转化效率。强化部门联动，推动要素保障与建设条件同步落实，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在用地报批等方面的支持，全面强化项目空间布局支撑。（市发展改革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

局、市卫健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数据局、市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投资促进攻坚战。紧盯“一季度投资由负转正”目标，集中力量打好投资促进攻坚战。以项目为抓手，分类推进、重点突破。推动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实行问题“不过夜”交办机制，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重点推进湖南积蔴年产 30 万立方米芦苇生态板、青果果沅江生产基地、沅江市人民医院分院、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续建项目，制定一季度施工计划，抢抓工期，加快进度；全力推进澧湖码头、赤峰码头、阳罗洲镇鹭滋湖渔场渔光互补发电等计划新开工项目，加快前期办理，倒排工期，强化审批服务，力促项目按期开工、提前开工。加强对“红黄灯”项目的双周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堵点难点，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资金高效支付。〔市发展改革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投集团等，各镇（街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实施“五比五提”行动。分行业、分区域加强对省市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四类项目的调度，实行“双周调度、问题双周交办、资金双周对账”机制。以十大基础设施和十大产业项目为引领，营造“比学赶超”的项目建设氛围，重点比谋划、比服务、比攻坚、比建设，提升项目谋划质量、开工效率、资金支付和实物完成率。（市发展改革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教育

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面释放民间资本潜能，围绕提振民营经济投资意愿出台配套增量政策。规范执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建立项目常态发布与精准推送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准经营性、现金流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健全服务民营主体的制度化保障机制，动态更新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储备库，强化用地、用能、融资等要素保障，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落实“船十条”等产业扶持政策，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沅江高新区“五好园区”建设、内河船艇产业链配套、新能源与储能项目、湖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深化“湘商回归、校友回沅”，吸

引乡贤资本返乡投资兴业。（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沅江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沅江高新区、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林业局、市市监局、市数据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城投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3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实施方案

为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产业强市建设，对标省、市关于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总体要求，将科技创新与产业振兴深度融合，结合“一主一特、两传两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好强科创动能

(一) 主要目标

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8% 以上，“一主一特、两传两新”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 项以上，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2 项以上，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 90 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6.5% 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5 件以上。

(二) 重点任务

1. 持续实施标志性工程

(1) 打造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深化“东接东融”战略，加大与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4+4 科创工程”、湘江科学城等对接合作力度，探索建设“科创飞地”。依托益阳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和“两库一平台”资源，充分发挥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沅江工作站）等平台作用，全年组织“双高对接”活动 1 场次以上，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30 亿元以上。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科创飞地”项目产业化应用，培育形成 2 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市科工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沅江高新区科技创新集聚区。

聚焦船艇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系统开展技术攻关与平台建设，推动高新区创新能级全面提升。力争沅江高新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领跑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占比持续提高，打造成县域创新要素密集、人才集聚、成果富集的示范标杆。（沅江高新区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引领

(1) 建强高能级共性创新平台。培育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亚光科技、金航船舶等企业组建船艇产业创新联合体，提升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能力，实现实体化高效运行。加快推动“沅江市船艇产业”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促推船艇产业相关成果与项目在沅江落地应用。（市科工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梯度培育建设重大科创平台。持续构建梯度培育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围绕沅江“一主一特、两传两新”产业，聚焦船艇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培育建设一批应用型科创平台。争创 1 家以上益阳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鼓励中联重科、亚光科

技、鑫海股份等骨干企业牵头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支持园区围绕主特产业建强特色创新平台。（市科工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1）系统组织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围绕加快构建“一主一特、两传两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聚焦船艇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凝练实施市级技术攻关项目，积极争取省、益阳市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计划、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从源头提升专利与产业的契合度，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市科工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积极培育未来产业新赛道，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发展，力争引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和上下游企业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引领带动产业做大做强做优。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基础研究投入。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双向转

化，持续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占比。健全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力争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60 家以上。（市科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做好科技金融文章。积极争取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等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多种政策工具，加大科技创新领域信贷支持。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进一步联动金融部门、金融机构，发放知识价值贷款 1.2 亿元以上。开展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积极落实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以服务船艇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发展为突破口，强化“投贷债股保担”联动，推动益阳科技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市科工局、市金融事务中心牵头，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沅江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数字化改造，建设智慧书屋、数字文化长廊、自助借阅系统、线上展览/课程平台，实现“云阅读、云展览、云培训、云演出”；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数字终端覆盖，推广“沅来有乐”数字文化品牌，开展线上戏曲、非遗教学、群众文化活动直播，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与融媒体深度合作，打造本土文化视频推广，推动优质文化内容多终端、全覆盖传播。（市文旅广体局牵头，市数据局、市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1）壮大科技人才队伍。落实益阳市

“芙蓉计划”“湘智兴湘”行动，落地沅江人才新政、重点产业人才、船艇产业人才等专项政策，探索“科创飞地”人才支持政策，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引育力度，柔性引进高校专家团队服务沅江产业。（市委组织部、市科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落实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优化创业导师队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建强创业孵化载体。深化产教融合，定向培养船艇、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适配人才，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营造更具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1）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强科技创新资源统筹，优化科技专项资金投向，促进财政科技经费安排与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及任务布局衔接配套。改进科技项目管理，建立程序严密、相互制约和监督有力的立项决策机制。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严格科研诚信管理，推进科技领域依法行政，提升科技治理效能。优化人才评价，推动企业科技人才职称评定与晋升有关政策的落实。（市科工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区域创新协同。支持沅江高新区加快改革步伐，提升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承接能力，加快步入省级高新区第一方阵。

深化产学研合作，依托船艇制造、食品制造等优势特色产业，建强一批高能级的技术创新平台。对接融入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引导、支持企业与长株潭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培育建设一批“科创飞地”，探索与湘江新区共建飞地园区，推动沅江积极融入长株潭城市圈。（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科技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和区域创新网络，加快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海南自贸港等区域科技合作，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引进来、走出去。（市科工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好兴产业动能

（一）主要目标

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6.5% 左右；工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制造业占 GDP 比重稳步提高；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 家以上；培育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品牌（含专精特新、企业技术中心等）10 个以上；涉企问题解决率保持在 9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1. 聚焦“一主一特、两传两新”，强链壮群夯实产业根基

（1）梯度育强市场主体。实施龙头企业“领航”计划，支持链主企业增资扩产、并购重组，开放供应链，带动配套企业发展。

健全“小升规-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梯度培育机制，力争全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12 家以上，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 家以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2 家。（市科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沅江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精准铸强产业链条。对标省、市重点产业链部署，实施“一链一策”：

装备制造：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加强骨干企业监测帮扶。推动地面无人装备等项目开工建设，大力引进配套企业，全年引进 5 家以上企业充实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与中联重科沅江工业园形成联动，推动工程机械、农机装备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提升关键零部件本地配套率，拓展环保装备、应急装备等新领域。力争营收增速 15% 左右。（市科工局、沅江高新区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船艇制造：以船艇产业为特色，打造内河中小型船艇制造产业标杆。支持金航船舶、万骏船舶、海荃游艇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补充动力系统、船舶拆解等上下游环节。加快建设船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促进三点水新能源船舶研发制造等项目落地，推动船艇制造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力争营收增速 10% 左右。（市科工局、沅江高新区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绿色食品：依托丰富的水产、粮油、果蔬等农产品资源，做大做强“沅字号”绿色食品品牌。推动辣妹子食品建设 6 万吨辣椒酱智能制造项目，整合宏碧园、陶伍食品、

青果果等企业资源，打造“沅江辣味”区域公共品牌。大力发展预制菜、休闲食品、健康饮品，推动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力争营收增速 8% 左右。（市科工局、沅江高新区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纺织服装：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广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加快建设面料研发中心，支持鑫海股份深耕绳网等细分领域，助力新马制衣、长盈皮具等企业扩容增产，推动产业向品牌化、时尚化、功能化转型，提升产品附加值。（市科工局、沅江高新区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材料：依托沅江的砂石资源，重点发展绿色建材、高纯度石英砂、装配式建筑构件等产业。培育 1-2 家新材料龙头企业，加快建设积蔑板材等项目，全力促进湖南发展集团石英砂项目投产达产，推动产业向高附加值、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方向转型。力争营收增速 20% 左右。（市科工局、沅江高新区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能源：坚持以项目建设为牵引，重点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配套储能，有序推进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建成南大膳镇光伏发电、储能电站和安宁垸、向阳湖渔光互补等项目，打造区域性储能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大市。积极探索“新能源+”模式，稳妥推进各类复合型项目，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力争营收增速 18% 左右。（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沅江高新区、国网沅江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未来增长点：前瞻布局生物医药（现

代中药、健康食品）、低空经济（物流、观光）、节能环保、人工智能应用等新兴潜力产业，形成“6+N”产业梯队。（市科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卫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数据局、沅江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强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船舶制造）、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河中小船舶制造）能级，力争集群营收增速 12% 左右。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 1-2 个具有沅江特色的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做优园区阵地，锚定“五好”园区目标，构建“管委会+公司”模式，完成调区扩区，推动澧湖、双学院等片区协同发展，探索打造“飞地园区”。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市科工局、沅江高新区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数字赋能，智改数转提升融合动力

（1）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深入落实省市“智赋万企”行动部署，聚焦装备制造、船舶制造、绿色食品等重点行业，推动智能装备、工业软件普及应用。支持企业建设基础级、先进级智能工厂，力争培育基础级智能工厂 1-2 家、先进级智能工厂 1 家。在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等领域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市科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沅江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发展智能产品与服务。鼓励装备制造、船舶制造、电子信息等企业向智能装备、智能终端领域拓展。支持路华置富实现固态电池量产，依托胜一电器、金莫特电子等打造变压器系列产品。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改造工艺流程、开发智能产品。推动行业数据资源标准化，鼓励龙头企业联合打造细分行业数据集和解决方案。（市科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数据局、沅江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要素协同，优化生态筑牢发展保障

（1）建强产业创新平台。积极参与省、市“揭榜挂帅”项目，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船舶、食品、纺织等领域创新联合体。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支持科仁医疗建设省级医疗设备研发中心。加快本地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3 个。加速科技成果在沅转化落地。（市科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财金服务效能。用好“湘信贷”“工信 e 贷”等金融工具，定期发布“一主一特、两传两新”产业链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及财政奖补政策，常态化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优化融资环境。（市金融事务中心牵头，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金融监管沅江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夯实产业人才支撑。实施好益阳市人才新政“25 条”升级版、沅江市人才服务

管理“20 条”等人才政策。围绕船艇制造、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联合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式”“学徒制”人才培养。实施“湘企英才”等培训工程，培育一批卓越工程师、湖湘工匠和优秀企业家。（市委组织部、市科工局牵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产业发展生态。依托“企业服务年”，常态化开展“园区市长日”“送解优”等企业帮扶活动，清单化解决企业难题。全力支持赤峰农化、微克科技等中小企业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三类”土地处置与国有厂房改造盘活，建设赤塘片区供水及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用能、用地、物流成本。加快推进电网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储能设施，支持园区建设智能微电网，提升能源保障水平。（市科工局、沅江高新区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沅江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沅江市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市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沅江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金融监管沅江支局、市科协、市数据局、市税务局、国网沅江供电公司等。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工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跟踪调度，确保培育好强科创动能与培育好兴产业动能各项任务协同推进、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定期会商和评估机制，动态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 4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重点改革攻坚，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经营主体信心，全面拓展开放格局、扩大市场空间，着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持续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额增长 2%，对非贸易稳定增长，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5%。

二、重点任务

（一）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完善市场基础制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与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持续简化各类政务服务流程，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功能，强化“湘易办”推广应用。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落实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持续完善经营主体信用评级，强化重点行业信用监管。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制度。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整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

法权益。深化府院联动破产涉税协作，推进完善破产配套制度，优化经营主体注销流程。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监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税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金融监管沅江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政府行为尺度。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强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识别处置。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严格执行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制度，落实《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操作规程》，健全招商引资评价机制，稳妥清理规范补贴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信息公开，落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要求。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开展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着力整治“内卷式”竞争，进一步优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局、市市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一业一册”告知、问题线索收集处置等制度。探索建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适应性监管体系。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落实《沅江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全面推行“柔性执法”，推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健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推行“信用+监管”的差异化监管模式。（市市

监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优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 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探索市场化盘活存量土地,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等“三类”土地处置与国有厂房改造盘活。探索混合用地模式, 鼓励存量工业用地“零增地”升级改造。科学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优化供地结构, 优先保障优质产业与教育、医疗、安居等民生工程需求。全力做好 2026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申报,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推动闲置土地资产盘活与再开发。(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强化本地职业教育与园区及高新技术企业对接, 深化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共建“技术应用实训基地”, 联合开展技术技能培训与项目研发, 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精准衔接。健全“科企一高企一小巨人一上市领军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 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 支持科仁医疗建设省级医疗设备研发中心。纵深推进“人工智能+”行动, 推行科研项目“揭榜挂帅”机制。提质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沅江工作站服务效能, 加强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绩效评价与管理。落实、推广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市科工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畅通人力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渠道。支持事业单位按规定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 持续开展“智汇潇湘·才聚沅江”招才引智活动, 落实《沅江市人才

服务管理二十条措施》, 做好人才引育留用。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广应用“湘信贷”“知识价值信用贷”及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绿色信贷、涉农信贷等投放力度, 全力保障企业主体融资需求。常态化开展银企融资对接, 推动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在沅江落地见效, 扩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签约投放, 强化“投贷债股保担”联动。推进连环债改革工作。推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支持辣妹子食品、鑫海股份等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金融事务中心、金融监管沅江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落实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依托市大数据中心, 配合上级在时空信息、医疗健康、文化科技、气象服务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拓展数据应用场景, 探索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市数据局牵头负责)

6. 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置机制。加快推进南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二期项目, 挖掘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潜力。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实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绿电绿证市场化消费交易机制。推进“绿电直连”改革。(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沅江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创新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机制，围绕低空经济、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推进准入、场景、要素协同配置改革，拓展无人机在农业植保、湿地巡护、应急保障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建立经济强县要素协同保障机制。做优园区阵地，推进澧湖、双学垸等片区协同发展，推动沅江高新区与长沙高新区、岳麓高新区等进行产业合作，共建“产业飞地”“科创飞地”，打造“飞地园区”。依托“一主一特”“两传两新”产业体系，探索创新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模式和融合路径。（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金融监管沅江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财源建设，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存量资金和资源，强化“三资”统一管理与统筹整合。完善国有资本预算管理，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五张清单”管理，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清理存量资金和银行账户。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持续深化税费征管改革，全面落实新型“管户+管事”税源费源管理方式。深入推动社保非税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机制。（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创新投融资模式。深化促进民间投资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推动闲

置低效资产改造转型。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提质扩容。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放宽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金融监管沅江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民生保障改革

1.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创新“产线+培训+网络”灵活就业模式，促进零工群体稳定就业。深化产教融合实施订单培养，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项技能提升行动，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着力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与人口发展相衔接的公共资源供给机制、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布局机制、与人口结构相协调的公共资源调整机制、与公共资源配置相适应的多元保障机制。深化养老领域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改革，推进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消费补贴，培育和完善养老服务供给网络，促进12个乡镇敬老院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转型，持续推广老年助餐服务。开展普惠托育“护蕾”行动，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积极探索建立基层用

药统筹管理制度，做深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运营。坚持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编制、价格、薪酬、综合监管等机制。进一步扩大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范围，完善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特定清单药品推荐目录。持续推进健康沅江建设，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市卫健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监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积极推动社保提质扩面，大力推进“社银合作”

“就近办”“掌上办”。优化医保管理服务，确保常住人口参保率达 95%以上，分阶段有序推进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推动医保基金使用智能监管升级。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做好“保交房”、安置房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

1.着力稳企业稳预期。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擦亮“园区市长日”品牌，深化“走找想促”“送解优”，扎实推进“企业服务年”行动，常态化组织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完善政企沟通联络机制，深化“帮代办”服务机制，实现企业诉求直达归集、分类交办、建档督办、及时回复、企业评价的工作闭环管理，精准高效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全力助企降本减负增效。（沅江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局、市委统战部、市优办、市委社工部、市科工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加强政府合同履行监管，探索实施履约全程动态监测提醒，构建失信违约监管闭环。大力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深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确保按期完成台账内拖欠清偿化解任务，持续强化源头治理和长效机制建设。建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信用档案，畅通政务违约失信投诉渠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科工局、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全过程，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深化行政执法及监督一体化平台，严格落实“扫码入企、联码督查”。最大限度减少入企行政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积极拓展非现场“无扰检查”“预约式体检”等应用场景。强化涉企行政检查监督，避免运动式检查，防止逐利检查。深入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影响评估、涉企案件报备、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制度，规范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深化涉案财物管理改革，严格执行涉案财物清单制度，常态化开展积压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网络营商环境。指导督促市内网站平台完善涉企网络信息审核、处置的标准和流程，强化热搜热榜等重点环节的内容管理，压紧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落实《网站平台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指导督促网站平台快速处置事实清

楚、举证充分的投诉举报和申诉，最大程度减少对经营主体的不良影响。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联合惩戒等方式，严厉打击涉企网络侵权违法行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沅品出海”

1. 扩大优势产业外向度。聚焦船艇制造、纺织服装、湖鲜食品、电子信息等本地优势产业，建立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支持企业扩大出口，推动海荃游艇、桃花江游艇等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打造绿色智能船艇制造集群，支持新马制衣、长盈皮具等纺织服装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提升产业能级。开展外贸合规专题培训，着力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加快构建“更加便利、更加开放、更加安全”的外汇管理体制。（市商务局、沅江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外贸新动能。支持企业参加重点跨境电商展会，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搭建跨境电商平台，推进跨境贸易业态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应用海外仓拓展国际市场，支持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培育和产业集聚发展。鼓励企业借力跨境电商开拓增量市场，推动万竞服饰、广利原服饰等企业利用亚马逊、阿里国际站等平台，加快从传统代工向品牌出海转型，支持科仁医疗等科技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通过数字化营销将医用敷料、输液器等产品直达海外终端用户。指导金融机构创新订单融资、物流数据融资等信贷产品及服务模式，积极运用知识产权、

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服务支持数字贸易、服务贸易发展。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内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市商务局、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市税务局、金融监管沅江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贸易便利度。鼓励企业参加省级重点境外展会，巩固传统市场同时加大对非洲、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担保、汇率避险等金融服务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推动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政策落地。持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和防范出口退（免）税风险，进一步提升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沅江投资吸引力

1. 突出外资招引。支持和引导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设立和规范发展。用好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和本地化生产。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外资资源，依托低空经济基地、长盈皮具等重点项目，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引导和支持宝益服饰等现有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简化项目审批流程，推行一站式全流程服务，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市商务局、沅江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金融监管沅江支局、市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招商质效。立足沅江市特色资源，紧扣“一主一特”“两传两新”产业定位，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开展精准招商，大力引进龙头企业，积极支持本土企业增资

扩产，双向发力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创新招商方式，综合运用资源招商、产业招商、以商招商等模式，充分发挥经促会等平台纽带作用，深入开展“湘商回归”“校友回沅”。依托招商顾问资源，针对性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开展优势产业专题推介。力争全年引进1家以上“三类500强”企业、签约5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全力推动地面无人装备、科仁医疗扩产等亿元以上重点项目早日落地建成、投产达效。（市商务局、沅江高新区、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引资体制机制。落实全省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坚决治理“招商内卷”，加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完善出台市场化招商支持政策和措施，优化招商引资工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方案。健全并实行招商项目评审机制，完善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切实提高项目落地转化率。建立健全项目落地推进台账，实施“挂图作战”，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按类别、分层级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市商务局、沅江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发挥园区主阵地作用。强化园区招商引资主责，全面提升招商工作的专业化、精准化水平。着力增强园区产业综合承载能力，依托中联重科、亚光科技、辣妹子、新马制衣等龙头企业，通过技术外溢、产能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承接产业链整体转移，引导关联产业协同布局、集聚发展，加快构建“龙头企业带动、配套企业跟进、产业集群成链”的高质量产业发展新格局。（沅江高新区、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外经拓面提质

1.加力开拓海外市场。强化部门协同，用好“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国外友城等资源，充分借助境外商协会组织、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以及沅江市“走出去”先行企业等力量，帮助指导意向企业更好地了解国际经贸规则新动向、国别市场和投资环境新变化，推动沅江市船艇制造、纺织服装、医疗耗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合理有序开展跨境布局。支持海荃游艇以迪拜销售公司为基点，进一步拓展中东高端市场；助力科仁医疗加快产品升级与认证，以高质量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市商务局、沅江高新区、外事办、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引导服务对外投资。对重点“走出去”项目和企业开展“清单化”管理服务，指导加快完成备案程序，持续跟踪服务并稳步推进境外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新马制衣投资摩洛哥项目。做好企业合规开展境外投资宣教工作，积极争取对外投资前期经费、贷款贴息、风险防范等政策支持，提高企业自觉备案、合规经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沅江支局、市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平台升级扩能

1.对接自贸试验区与区域合作。积极复制湖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主动对接长沙、岳阳、郴州片区，聚焦船艇制造、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等重点领域深化合作，探索建立“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的产业协作模式，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项

目落地。打造国际贸易人才创业和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建立人才需求清单，引进复合型、国际化人才。持续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在更广领域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全流程服务。加强与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合作对接，推动借船出海、借道开放。

（市商务局、沅江高新区、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中非经贸合作。用好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对非经贸合作融资、信保支持，支持企业赴非洲参展、投资、承包工程，拓展对非贸易及产能合作新模式，鼓励企业扩大自非进口，重点支持鑫海绳网、中联重科、长盈皮具、科仁医疗等企业拓展对非贸易。发挥在非商（协）会桥梁作用，深度挖掘肯尼亚、尼日利亚、摩洛哥、加纳等国经贸潜力。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开展外贸供应链业务。组织企业参加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等经贸活动。（市商务局、沅江高新区、外事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口岸通道支撑效能。加强五大国际贸易通道对接合作，促进优化本地货源结

构及运输模式，重点加强与中欧班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等物流通道的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常鲇航道、澧资航道沅江段工程，高质量建成漉湖码头、赤峰码头，促推大宗商品“公转水”运输，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沅江高新区、市政府办、市委社工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改革办、市委外事办、市优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数据局、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团市委、市工商联、金融监管沅江支局、市金融事务中心。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东接东融发展战略，推动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结合沅江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战略，东接东融发展战略不断取得实效，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全市城镇化率提高 0.9 个百分点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持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 深入实施重大战略

1. 持续增强区域经济外向度。积极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强怀化国际陆港区工作对接，支持企业与东盟地区合作。（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科工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实施东接东融战略。全方位对接融入长株潭都市圈，贯通产业链供应链消费链，打造长株潭休闲度假“后花园”。深化与湘江新区等园区的战略合作，强化产业配套，做好产业承接。主动融入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贯彻落实“长沙研发、益阳转化”的协同创新模式，支持金航船舶等企业在长沙建立科创飞地。（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沅江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纵深推进强中心城区战略。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以实现新型工业化是关键任务，做强“一主一特”（装备制造和船艇产业）、做大“两传两新”（纺织服装、绿色食品、新材料、新能源），布局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统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体局、沅江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推动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加快实施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持续深化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等工程前期论证，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推进蓄洪垸薄弱堤段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洞庭湖生态疏浚工程前期工作，推进蓄滞洪区排涝能力建设、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等。统筹推进蓄滞洪区安全区建设和居民迁建，完善安置区配套，提升安全区承载能力；加强工程管护，保障防洪设施安全；强化迁建后续扶持，发展特色产业，拓宽增收渠道，筑牢防汛避险与民生防线。持续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工作，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落实落细河（湖）林田长制，深入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国土绿化行动，抓好生物多样性保护。

强化绿色转型，系统推进大通湖、资水流域治理，深化黑臭水体整治，确保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向好。（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5.有序推动市域内联动发展。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建设纲要，构建“一城一湖一岛、两河两垸两区”的空间格局，围绕着力打造国家重要粮油基地、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产业升级创新示范区、文旅融合生态宜居的现代滨湖特色城市的战略定位，做好洞庭湖天下水文章，持续擦亮“洞庭名郡·水城沅江”名片。（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持续提升城镇承载能力。以推进全国新型城镇化水平提升试点县市为契机，按照《沅江市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围绕重点任务和进度安排，全面落实试点工作要求。坚持一镇一品、一镇一业，集中打造一批功能齐全、特色突出、辐射力强的产业重镇、商贸强镇和旅游名镇。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辐射带动能力。[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体局、各镇（街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摸清城市资产资源底数。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模式改革，探索“政府增收入、企业增资产、片区增形象”的存量资

源盘活路径。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有序推进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等管网更新改造，提升保障能力。（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

8.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提单产、强品质、增效益”，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持续开展市级领导联系粮食生产万亩综合示范片工作，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实施绿色高产高效和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辐射带动全市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1个百分点。计划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万亩以上。全市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分别稳定在108万亩、46万吨以上。统筹抓好蔬菜、生猪、水产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切实保障市场供应，助力农民增收。全年蔬菜产量分别稳定在97万吨以上；出栏生猪60万头左右，水产品产量突破20.1万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畜水中心、各镇（街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抓好产业就业帮扶，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发展适销对路的到户产业。加强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管理，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和帮扶资金常态化监管责任。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畜水中心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10.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力争取 2026 年中央预算内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抓好新改厕规范建设、问题厕所排查整改和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 96%以上。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群众参与庭院整治、垃圾分类。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备足量分类垃圾桶,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在草尾镇继续推行生活垃圾付费制试点,形成“谁产生、谁付费”的良性机制,推动垃圾治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稳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开展田间在运杆线清理摸排和“回头看”,确定 1 个乡镇开展在运杆线清理整治试点,确保整治见行见效。开展“大地流彩”特色群众性文体活动,以文体赛事、美食展示、乡村直播等多元载体生动展现乡村新风貌,着力营造向上向善、文明和谐的乡村文明新风尚。(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市科工局、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培育壮大沅江大米、沅江芦笋、沅江芦菇等县域特色产业链。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新培育规模以上龙头企业 4 家、省级龙头企业 2 家;积极促进城乡居民稳定增收,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支持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深化农

村“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改,盘活农村资产资源,确保农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缩小城乡收入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做大做强“一主一特”产业,促进沅江船艇等主导产业高端化、链条化升级。强化龙头带动,引导特色加工、冷链物流等业态向镇域集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园区集中,打造一批重点中心镇和特色产业强镇,新建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 1 个。(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广体局、沅江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落实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林业局、各镇(街道、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6

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任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益阳市重“双碳”促转型任务工作部署，沅江市立足洞庭湖生态区位优势、产业发展实际，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地见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碳达峰控制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和能耗降低率达到省定目标。

（二）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中心城区 $PM_{2.5}$ 浓度控制在益阳市定目标以内；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级目标，无劣Ⅴ类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

1.突出落实重点工作。根据《沅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和省、益阳市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制定沅江市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明确重点工作和责任单位，并抓好工作落实。（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科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科学规划新能源项目，力争实现“十五五”末年度新增清洁能

源覆盖新增用电负荷，推进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建设，力争年内新增风光新能源装机30万千瓦。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公共机构新增光伏建设面积2万平方米、充电桩20个。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有序推进绿电直联发展。推动环保、能源等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

（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科工局、国网沅江供电公司、市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积极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争取国家生态补偿试点区域中央专项资金，聚焦生态旅游、园区升级、循环农业、生态修复领域，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高效转化。根据国省相关碳交易市场建设政策和指导性文件，探索开展碳交易市场试点建设。（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4.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聚焦“三结构两难题”，深化行业污染防治长效常态机制建设，扎实推进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启动扬尘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巩固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治理成果。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提档升级，落实好上级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各项措施。严格落实秸秆禁

限烧管控措施,大力推广二次灭茬粉碎还田技术,完善奖补激励机制。聚焦烟花爆竹源头减量,持续压减经营主体数量与市场投放总量,严厉管控违规燃放行为。(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聚焦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领域,以项目建设为重要支撑,持续发力推进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为切入点,强化重要湖泊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积极打造省级美丽河湖治理样板。推进全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施策推动整治提升,确保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效能,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专项行动,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调查。全面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业施用废弃物清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准入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

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力争在年底前实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的全覆盖。推进飞灰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科工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协同落实河(湖)林田长制,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推动南洞庭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发展项目。深化“智慧渔政”应用,全面推行无人机定向巡航,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常态化开展水生生物监测,科学实施鱼类增殖放流和枯水期江豚应急救护,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强化洞庭湖保护,开展幸福河湖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升水土保持能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本底;推进南洞庭湖湿地生态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确保“十四五”山水工程收官。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强化部门联审,对禁止类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统筹谋划洞庭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重要生态廊道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9.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环境日、低碳日等系列

宣传活动，倡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行动、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开展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大力推广节能节水等绿色技术和先进设备。（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林业局、市融媒体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绿色低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力度。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在举办会议活动时，通过购买使用碳票（券）实现碳中和。（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林业局、市融媒体中心等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事务中心、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监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投集团、国网沅江供电公司，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7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实施方案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效能治理促进沅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筑牢全市安全稳定发展根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大幅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促进本质安全提质增效，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全力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持续巩固非法集资打击专项行动成果，严防新增隐性债务、杜绝虚假化债行为，如期完成年度隐债化解及企业账款拖欠清偿任务，实现融资平台彻底清零，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聚焦民生关切，强化保交房扫尾攻坚与烂尾楼处置力度，严防系统性风险发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与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扎实开展重复信访、信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化民族宗教团结进步工作，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1.强化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道路和水上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整治评估，以专项评估推动责任落实，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

得实效。聚焦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风险，扎实开展建筑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燃气、“两电”车辆、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坚持举一反三，加大中央、省级和市级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力度，提升水上交通等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市应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严格落实“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坚持全覆盖排查、全过程整治、全链条防范，推动问题隐患真查彻改。坚持以案示警，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加大典型案例、突出问题曝光。（市应安委办牵头，市应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监管执法和打非治违。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要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省级已出台的重点行业领域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硬措施”作为执法检查的必查项，对严重违法行为要坚决立案查处。认真落实“打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营运、违法盗采、违法分包转包、违法挂靠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群众举报身边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市应安委办牵头，市应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科技兴安和工程治理。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依托人工

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推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示范应用与迭代升级。持续加大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工贸、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物防、技防与工程防治措施，以科技赋能全面提升风险感知、监测预警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市应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自然灾害防范。积极推进重点垸堤防加固工程建设、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排查整治三年行动、涝区治理、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及洪涝灾害防治，切实补齐防汛基础设施短板。扎实开展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加快实施气象水文监测预报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补足防灾减灾监测预警短板盲区。依托益阳中心，发挥区域综合救援枢纽辐射作用。（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体系运用，做到森林火情早发现、早处置；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配齐装备物资，提升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完善“631”预警叫应机制，打通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应对洪涝灾害的监测预警、分析决策、指挥调度和救援处置能力。持续完善水利监测设施建设，提供及时准确的水情数据信息。加强湖南省应急物资管理平台推广，不断筑牢防灾减灾救灾防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数据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严防新增隐债虚假化债。将不新增隐债

作为“铁的纪律”，坚决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严格落实《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坚持无资金来源不立项，从源头阻断新增隐债。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等的重要内容，全面起底排查整改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隐性债务问题倒查责任、终身问责制度，对新增隐债、虚假化债问题，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坚决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用好用活一次性增量政策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规范债券资金的使用，确保置换成效。实施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督促指导各镇（街道、中心）和平台公司按照债务化解方案，多渠道统筹资金、资产和资源，认真落实合规偿债资金来源，不折不扣完成隐债化解、平台压降、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等任务。（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落实省级出台融资平台退后转型指导意见，强化平台退后管理，规范新增融资行为，“一企一策”做好清产核资，改革转型。激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采取自接自盘、替接他盘等“六个一批”措施，支持平台公司降息、展期等，推动债务期限“短变长”、利息“高变低”，降低平台公司财务成本，减小债务风险，有效防范融资平台债务“爆雷”。（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沅江支局、市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兜牢筑实“三保”底线。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腾出

财力优先保障“三保”资金需求。强化对“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和“三保”资金库款保障。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测,重点关注“三保”支出进度、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重点盯防财政运行高风险地区。强化财会监督,严肃查处挤占挪用“三保”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5.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农村信用社系统改革。加强央地协同和部门联动,支持农信系统清收处置不良资产,持续巩固辖内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动态清零成效。(市金融事务中心、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沅江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有力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回头看”,推进黄金销售等重点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做好存量案件处置和风险化解工作。强化监测预警,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守牢安全底线。(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金融监管沅江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保交房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进一步完善住建、金融、司法等多部门联动处置体系,部署开展保交房项目专项“回头看”工作,全面排查梳理工程收尾进展、产权办理推进、资产处置成效及专项借款兑付等相关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各类遗留问题整改闭环。常态化开展烂尾楼排查摸底,实时更新项目底数,推行“一项目一专班”包抓机制,结合每个项目实际制定差异化处置举措,分类采取复工续建、并购整合、司法清算、盘活转型等方式,有序推进烂尾楼处置清零。(市住建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1.推进“强治理”工作。坚持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以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隐患治理为主要目标,聚焦市区、农村、低空、网络等重点领域,紧扣人、地、物、事、网等重点要素,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强化法治和科技支撑保障,深化“人工智能+治理”行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高效能治理工作格局,力争打造更多小切口、可持续、精细化治理“沅江样板”。(市公安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大力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提升社会本质安全水平。构建“网格化”社会面巡逻防控管理体系,深化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积极探索“人机互动、空地一体、联勤巡防”新型巡防管控模式。加强对重点人员群体分类管控,完善突发敏感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深化社区警务模式改革,推促社区警务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深化警社一体联动,推动中心警务室警长进社区班子,社区综治干部常态进驻警务室联工联勤,研究建立中心警务室长效保障机制。加强对敏感人员群体分类治理,进一步压实属地和行业部门的摸排、管理责任,构建信息通报汇总机制,依托社会治安风险预测预警防控智能化平台,深化警情数据共享、智能分析与趋势研判。加强枪爆危险物品全流程信息化动态监管,实现“源头可溯、流向可查、责任可究”。进一步强化重点场所单位安防措施,对大型活动实行“一

活动一方案”精细化管理。（市公安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潇湘飞鹰”三年行动计划。全面筑牢低空安全屏障。持续深化无人机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构建覆盖生产、销售、登记、飞行、回收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净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违法违规飞行、超高黑飞、破解程序、扰航扰序等行为，强化重点目标区域、重要时段、敏感空域的动态巡查，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低空安全违法犯罪。推动低空警务指挥管控平台应用，强化监测预警和反制感知网络建设，强化公安、科工、交通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良好局面，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市公安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新质战斗力生成。加快推进公安信息化大基座、数据资源库、专业大模型、大数据实战中心、警用智能终端“五个一”工程建设。聚焦“天网补盲”“雪亮复亮”，分批分期补建高清摄像头，压实业主单位安防责任，全面提升重点单位、场所、部位的监控覆盖率，推动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视频监控覆盖面更广、在线率更高。建立全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规范，统一技术标准、平台架构和管理流程，健全安全防护和运维保障机制。优化复杂区域感知网络布局，提升态势感知、风险预警和精准防控能力。深化“技网图数”融合应用，推进视频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开展行业视频数据整合专项行动，支撑应急、交通、民政等领域协同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市公安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突出违法犯罪防范打击工作。建立完善防范治理突出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小组各项工作机制，一体推进宣传、预防、打击、治理各项工作。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体系推进反诈工作，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推进“雷霆”“断流”“织网”等专项行动，强化“两卡”治理，全量起底沅江籍涉诈人员，加强劝阻拦截，压实属地滞留境外重点人员劝返和反电诈宣防责任。深入推进打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强化枪爆物品安全管理。完善“打防管控建”全链条毒品治理体系，加强麻精药品滥用问题系统整治，持续开展“拔钉追逃”“猎泉”“集群打零”等专项行动，推进重点地区整治攻坚，进一步巩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禁毒工作格局。深入推进“净网”“护网”专项行动，切实提升涉网犯罪察、打能力。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不断推动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取得新的成效。深化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整合资源建优专门学校，优化罪错未成年人风险评估与教育帮扶流程，全面提升预防犯罪与矫治实效。（市公安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聚焦涉众金融、房地产、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分类施策、靶向发力，全力防范化解各类涉稳风险。充分发挥综治中心枢纽效能，抓实镇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健全工作制度、规范运行流程，构建“综治中心负责程序性推进、职能部门负责实质性解决”的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高效流转、闭环处置，严防“民转刑”“刑转命”

案事件发生。（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社会工作部、相关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信访法治化工作。持续落实“321”工作机制，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沅境化。以着力纠治“四应四不”问题为重点，一体推进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常态化治理、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中央巡视移交信访件办理，坚决守住“三个不发生”底线。（市信访局牵头，市信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宗教事务治理。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先导、振兴、固本、融合”四大工程为抓手，推进“三湘石榴红”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抓实民族工作“三项计划”。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基层宗教工作网络和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作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压实各方责任，统筹食品药品安全与产业发展，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扎实推动全链条监管，严把源头、生产、经营及贮运寄配环节安全关，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和进口食品安全监管；持续深化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三安”联动执法和

信用联合惩戒，深化行刑纪衔接，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AI监管”，完善智慧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制度标准、风险防控、监管执法及产业发展等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强化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治理，加强科普宣传，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严防严控重大事故和负面舆情事件发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政府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审计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金融监管沅江支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各镇（街道、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8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省政府、益阳市政府对民生工作的部署，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结合沅江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深入贯彻“四个坚持”原则，即坚持政府所办和群众所盼相结合，坚持基础普惠与兜底补短相结合，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结合；精心组织推进“十个有”系列工程，具体细化为 22 个重点项目，全方位覆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急有所助、难有所帮、愁有所解等民生领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成果更加充分、更加均衡地惠及全市人民。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实现“幼有所育”

1.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实现产前筛查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0% 以上。（牵头单位：市卫健局）实现定点医院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2. 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开展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指导“向阳花”活动 65 场。（牵头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

（二）推动实现“学有所教”

3. 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 640 个。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4. 提质升级 8 所中小学校食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三）推动实现“劳有所得”

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城镇新增就业 49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6.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中补贴性培训 1930 人次，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四）推动实现“病有所医”

7.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标人群数不少于 17.97 万人。（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8.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培训乡村医生 41 人。（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五）推动实现“老有所养”

9. 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建设“时光守护”床位 50 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0.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六）推动实现“住有所居”

11. 建设“和美湘村”1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 开展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90 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七）推动实现“弱有所扶”

13.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不低于 770 元 / 月和 520 元 /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提高到 110 元 / 月；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1250 元 / 月和 1800 元 / 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4.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118 人；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109 人；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 495 人次。（牵头单位：市残联）

（八）推动实现“急有所助”

15.提升全市公共安全智慧安防水平。城市快速路（高架）、国省道公路、农村地区道路智慧安防建设 3 处。（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6.持续推进数字便民工程。全市新增上线应用 15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动“湘易办”高频事项体验优化。（牵头单位：市数据局）拓展完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全市电子社保卡签发率提升至 70%。（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九）推动实现“难有所帮”

17.开展“以旧换新”提振消费行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

18.开展流动供销便民服务。建设流动供销服务乡村网点 8 个。（牵头单位：市供销

合作社）

19.为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新建“爱心驿站”5 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总工会）

（十）推动实现“愁有所解”

20.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新增蓄水能力 32 万立方米，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0.1697 万亩。（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1.巩固提升城乡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35 千—110 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10 千伏及以下城配网。（牵头单位：国网沅江供电公司）

22.推进农村网络通信提质升级。新建农村 4G、5G 基站 44 个。（牵头单位：市科工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数据局、市医保局、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工局、国网沅江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 年沅江市关于全面落实早稻 生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
市直有关单位:

《2026 年沅江市关于全面落实早稻生产
的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95 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6 年沅江市关于全面落实早稻生产的 十条措施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全面开展之年,农业生产时令整体提前。为深入贯彻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及早谋划部署早稻生产,对夯实全年粮油生产基础、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镇(街道、中心)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早稻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以更实举措、更优作风抢抓农时、主动担当,确保早稻生产开好局、起好步,全力打好全年粮食丰收第一仗。为迅

速行动、压实责任,把早稻种植面积落实作为当前首要紧迫任务抓紧抓实,特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党政同责,抓实任务落地

各镇(街道、中心)是早稻集中育秧和生产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组建工作专班、靠前指挥推进,开展“问面积、问进度、问主体、问丘块”核查工作,对任务落实不实、进展滞后的及时提醒督促,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核实处理。务必抢抓农时,将 31 万亩早稻集中育秧、40.26 万亩早稻生产任务精准落实到村、到组、到农户、到田

块，分别于 3 月 25 日、4 月 25 日前将集中育秧面积、早稻播种面积到户到组到村台账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查。

二、强化六包落实，层层压实责任

全面落实六级包保责任，市领导包镇（街道、中心）、包“万亩示范片”创建、包千亩以上种粮大户帮扶；镇（街道、中心）党政主要领导包路段，确保主要公路、大堤沿线可视范围种植双季稻，杜绝耕地抛荒；镇（街道、中心）班子成员包村，督促指导村级完成早稻生产任务；市农业农村局驻乡镇粮食生产技术指导组包田间技术指导，构建全链条包保体系。

三、强化政策引导，推动早稻扩种

市、镇、村三级联动，通过召开春耕备耕会、座谈会、悬挂标语横幅等形式，将强农惠农政策宣传进村入户到人。各村抓实样方点种植工作，在 2025 年早稻种植面积基础上新增 30 亩，确保面积只增不减；深挖粮食生产先进典型与经验做法，营造重农抓粮氛围，调动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同时做好任务兜底预案，及时排查面积落实问题，由村级兜底完成生产任务，加快春耕备耕进度。

四、强化耕地保护，严守粮田底线

各镇（街道、中心）尤其是南部丘区，采取集中流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措施杜绝耕地抛荒，对闲置荒芜耕地的经营主体、农户，取消耕地地力保护、稻谷目标价格等惠农补贴。完善耕地流转制度，鼓励无力耕作、外出务工农户通过转包、托管、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从严防控耕地“非粮化”，抓实消存遏增工作，构建长效保护机制。对“非粮化”防控不力的镇（街道、中心），

其粮食生产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将其作为安排涉农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相关村的农业项目申报资格将视情核减或暂缓。加强土地流转监管，建立工商资本流转土地审查审核制度，对违规“非粮化”行为及时纠正并停发相关补贴与项目支持。

五、强化集中育秧，筑牢生产根基

将集中育秧作为保障粮食生产稳定的关键举措，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2026 年沅江市早稻集中育秧工作方案》，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组织种粮大户、育秧专业户开展育秧技术专题培训，提升农技人员与农户育秧水平，壮大育秧主体，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现代化育秧基地，确保每个种稻村（社区）至少建成 1 个 5 亩集中育秧点。抢抓农时完成秧田翻耕，3 月 25 日前全面完成集中育秧任务，4 月 25 日前完成机插、抛栽移栽，对集中育秧任务完成突出的种粮大户，优先依程序申报省、市级种粮大户奖励。

六、强化机插机抛，提升耕种效能

将机插秧、机抛秧作为扩大早稻生产的核心技术举措，加大示范推广力度，补齐水稻机械化播栽短板。提高有序抛秧机、高速插秧机地方补贴与作业补贴标准，确保全市完成 23 万亩育插（抛）面积任务；各镇（街道、中心）结合集中育秧工作，抓实机插机抛选点示范，以点带面推动机械化耕种全覆盖。

七、强化示范创建，引领技术推广

深入推进双季稻轮作暨“早专晚优”试点项目，重点推广“早专晚优”种植模式，

全面普及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等绿色生产技术。抓实“万千百亩示范创建行动”，在共华镇、黄茅洲镇、南大膳镇、草尾镇、泗湖山镇、阳罗洲镇等 6 个镇打造 6 个早稻生产万亩示范片，全市创建 25 个千亩示范方，每个农业村（社区、管区）建设 1 个百亩示范点，以示范引领推动早稻生产面积落实、技术提升。

八、强化奖补兑现，激发种粮活力

整合各项涉农补贴资金 16389.9 万元用于粮食生产工作，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按 95 元/亩进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集中采购 14 万公斤早稻种子用于早稻生产；对水稻种植者按 20 元/亩/季水稻进行种植补贴；对承担了早稻集中育秧主体进行育秧补贴，其中机抛机插的按 180 元/亩、手抛的按 13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对承担了机抛机插的作业者，按 45 元/亩给予作业补贴，对 2026 年新购买抛秧机、插秧机的主体按 1 万元/台给予地方累补，不超过 80 台；对流转面积 1000 亩以上，种植早稻面积 60%的主体奖励 5 万元；对流转面积 500 亩以上，种植早稻面积 60%的主体奖励 2 万元。对稻虾田退出并种植早稻的主体，按 50 元/亩进行种植补贴，对 2026 年新增早稻种植面积 800 亩以上的村集体奖励 10 万元，新增早稻种植面积 400 亩以上的村集体奖励 4 万元。相关奖励性资金与秸秆禁烧工作挂钩，具体要求按 2026 年秸秆禁烧相关规定执行。

九、强化指导服务，保障春耕生产

农业农村部门组建指导组，抽调技术骨干驻镇（街道、中心）开展田间技术指导；供销部门抓实化肥、农药等农资储备与供应，

保障春耕农资需求；金融部门加大支农信贷力度，简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手续。气象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开展“直通式”气象服务，确保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强化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发改部门落实政策性储备粮收购政策，做到敞开收购、应收尽收，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合法权益。

十、强化激励引导，保障任务落实

各镇（街道、中心）要及早部署、精细推进、扎实抓好早稻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完成既定种植面积任务。建立健全工作督导与改进提升机制，对推进有力、落实到位的单位予以正面激励；对工作进展较慢、落实质量有待提升的单位，加强指导帮扶、督促优化提升；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被上级督导指出问题的，依规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提醒督促，以务实督导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

- 1.沅江市 2026 年粮食生产面积、总产量任务计划表
- 2.沅江市 2026 年集中育秧面积任务计划表
- 3.沅江市 2026 年早稻生产乡镇领导包路段责任表
- 4.市农业农村局驻镇（街道、中心）早稻生产技术指导组
- 5.沅江市 2026 年粮食生产“万千百”示范创建明细表
- 6.沅江市 2026 年早稻生产乡镇领导包村责任表

附件 1

沅江市 2026 年粮食生产面积总产量任务计划表

单位：亩、吨

单 位	耕地 面积	粮 食播 种面积	早稻 面积	晚稻 面积	“一季稻+” 面积	旱杂粮 面积	粮 食 总产量
琼湖街道	12628	16050	5600	5800	1300	3350	7222.5
胭脂湖街道	28455	38900	12700	13000	10000	3200	17505
新湾镇	7092	6600	1100	1200	1800	2500	2970
南嘴镇	17338	18000	2900	3000	9500	2600	8100
草尾镇	135710	154200	51000	53000	45600	4600	69390
阳罗洲镇	87936	133600	55500	58000	16600	3500	60120
四季红镇	18264	17180	600	680	14000	1900	7731
黄茅洲镇	118587	147700	51800	54000	36500	5400	66465
南大膳镇	149231	186700	76000	79000	25600	6100	84015
共华镇	138293	157240	61800	64340	24300	6800	70758
泗湖山镇	109242	130900	50200	52500	23100	5100	58905
茶盘洲镇	48683	75650	30000	31900	10800	2950	34042.5
南洞庭中心	11626	11080	2000	2080	5400	1600	4986
漉湖中心	3225	4300	1400	1500	1000	400	1935
合计	886310	1098100	402600	420000	225500	50000	494145

附件 2

沅江市 2026 年集中育秧面积任务计划表

单位：亩

单 位	早稻集中育秧面积	育插（抛）秧面积	早稻育插（抛）秧面积	中、晚稻育插（抛）秧面积
琼湖街道	7000	5000	3000	2000
胭脂湖街道	9000	6800	4080	2720
新湾镇	1000	900	540	360
南嘴镇	2000	1800	1080	720
草尾镇	46000	35850	21880	13970
阳罗洲镇	41000	31300	18180	13120
四季红镇	600	600	360	240
黄茅洲镇	37000	25000	15400	9600
南大膳镇	56000	40600	24000	16600
共华镇	46000	32000	19200	12800
泗湖山镇	37000	30000	17200	12800
茶盘洲镇	25000	18000	10200	7800
南洞庭中心	1500	1300	780	520
漉湖中心	900	850	500	350
合计	310000	230000	136400	93600

附件 3

沅江市 2026 年早稻生产镇（街道、中心）
主要领导包路段责任表

单 位	责任路段	责任领导
琼湖街道	S221 线	由乡镇上报
胭脂湖街道	益南高速、G234 线、X011	
新湾镇	益南高速、G234 线	
南嘴镇	益南高速、G234 线	
草尾镇	S202 线、S313 线	
黄茅洲镇	S313、黄茅洲大桥连接线	
南大膳镇	S313、S217 线	
阳罗洲镇	X005 线	
四季红镇	X005、S307 线	
共华镇	X009 线	
泗湖山镇	X009 线	
茶盘洲镇	X009 线	

附件 4

市农业农村局驻乡镇粮食生产技术指导组 联系表

单 位	责任领导	联系电话	责任人员	联络人员
泗湖山镇	刘密珍	15197738698	陈剑宝、夏文龙、李 强	李 强
茶盘洲镇	刘密珍	15197738698	陈剑宝、夏文龙、李 强	李 强
南嘴镇	梁奇伟	13873753691	徐良志、谭 旺、廖炳钧	谭 旺
新湾镇	梁奇伟	13873753691	徐良志、谭 旺、廖炳钧	谭 旺
草尾镇	盛建民	13874333356	彭 辉、曾 勇、杨 亮	杨 亮
黄茅洲镇	盛建民	13874333356	彭 辉、曾 勇、杨 亮	杨 亮
阳罗洲镇	傅向阳	15873713111	谭 刚、刘 韬、刘 维	刘 韬
四季红镇	傅向阳	15873713111	谭 刚、刘 韬、刘 维	刘 韬
共华镇	郭 锋	13786723200	刘广军、刘 进、罗跃华	刘广军
南洞庭中心	郭 锋	13786723200	刘广军、刘 进、罗跃华	刘广军
胭脂湖街道	李 艳	13874320626	詹建军、王 宾、熊 思	王 宾
琼湖街道	李 艳	13874320626	詹建军、黄 畅、罗 丹	黄 畅
南大膳镇	刘正云	15173733608	钟乐辉、王 迁、王健超	王 迁
澧湖中心	刘正云	15173733608	钟乐辉、王 迁、王健超	王 迁

附件 5

沅江市 2026 年粮食生产“万千百”示范
创建明细表

单位：个

单 位	万亩示范片	千亩示范方	百亩示范点	备 注
琼湖街道		1	4	
胭脂湖街道		1	8	
新湾镇		1	1	
南嘴镇		1	4	
草尾镇	1	3	20	
阳罗洲镇	1	3	13	
四季红镇			1	
黄茅洲镇	1	3	14	
南大膳镇	1	3	20	
共华镇	1	3	16	
泗湖山镇	1	3	14	
茶盘洲镇		2	9	
南洞庭中心		1	4	
漉湖中心			4	
合 计	6	25	132	

附件 6

沅江市 2026 年早稻生产镇（街道、中心）
领导包村责任表

乡镇	村	早稻生产任务	集中育秧任务	包村领导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沈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沈 超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

任命尹 伟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

任命陈小毛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

任命黄 浩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

任命李 勇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

任命刘 波同志为市砂管事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库区移民事务中
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胡 炜同志为市澧湖湿地保护与发
展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砂管事务中心主
任职务；

任命夏 努同志为胭脂湖街道办事处主
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匡新安同志的市澧湖湿地保护与发
展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尹 静同志的琼湖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职务；

免去李 微同志的胭脂湖街道办事处主
任职务。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0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伟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伟云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任命胡静韵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任命简卫军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免去其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
长职务；

任命高 渺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命易可星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

任命唐 亮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

任命梁伟鹏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
局长；

任命匡 武同志为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
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琼湖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任命彭 坚同志为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副主任，免去其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
务；

任命夏海兵同志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大队长；

任命刘 涛同志为琼湖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

任命曾庆华同志为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

任命肖凌翎同志为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

任命曾 勇同志为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 磊同志为琼湖街道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曾 明同志为黄茅洲镇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吴光波同志为四季红镇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曹 旺同志为南大膳镇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曹恩华同志为茶盘洲镇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南大膳镇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尹正军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职务；

免去欧志新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新伟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 敏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胡继勇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刘哲安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
务；

免去杨定新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

务；

免去张亮军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

务；

免去曹文伟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
局长职务；

免去曹晓霞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职务；

免去李朝辉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钟 鸣同志的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
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仇青松同志的市水运事务中心主任
职务；

免去赵勇飞同志的琼湖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职务；

免去姚浩羽同志的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职务；

免去周俊杰同志的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职务；

免去翟建琛同志的黄茅洲镇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罗文韬同志的四季红镇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吕少宇同志的茶盘洲镇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8 日